

最高法发布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 禁养烈犬伤人 饲养人不适用免责事由

01

明确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责任

《解释》将监护纳入侵权责任调整的民事权益予以保护，加强对拐卖、拐骗儿童行为和其他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明确支持赔偿监护人寻亲的合理费用，明确严重精神损害认定标准，与刑事制裁共同构成制裁违法、救济权益的一体两翼，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益，维系亲情稳定。

02

明确被监护人侵权，由监护人承担责任

《解释》明确规定，被监护人侵权，由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为避免非近亲属担任监护人且被监护人本人有财产的情况下，完全由监护人担责可能导致非近亲属不愿担任监护人，《解释》同时规定“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

03

明确学生在校内遭受校外人员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

《解释》明确学生在校内遭受校外人员人身损害的，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为第一责任主体，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第三人确定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先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并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04

明确工作人员犯罪时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责任范围

《解释》明确，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中实施的违法行为造成他人损害，构成自然人犯罪的，工作人员承担刑事责任不影响用人单位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在刑事案件中已完成的追缴、退赔可以在民事判决书中明确并扣减，也可以在执行程序中予以扣减。

05

明确缺陷产品造成产品自损属于产品责任赔偿范围

根据《解释》规定，消费者可以通过提起一个侵权责任纠纷诉讼，一并主张赔偿产品自损以及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失，有利于及时、便捷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06

明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相关适用规则

就机动车投保义务人与交通事故责任人不是同一人的责任承担，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中第三者的认定等问题，贯彻严的基调，强化法定义务的履行和违法制裁，更好地保护群众出行安全，保障被侵权人充分受偿。

07

明确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致人损害不适用免责事由

准确阐明民法典“最严格的无过错责任”立法精神，强化动物饲养人、管理人责任意识，《解释》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主张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08

明确高空抛掷物、坠落物致害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

《解释》规定高空抛掷物、坠落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具体侵权人是第一责任主体，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先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被侵权人其余部分的损害，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适当补偿。上述责任主体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将来确定的具体侵权人追偿。

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侵害他人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维护你我合法权益，离不开完善的侵权责任制度。

9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发布，针对民法典施行以来审判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明确支持赔偿监护人寻亲合理费用等财产损失

加强对拐卖、拐骗儿童等行为的民事制裁，明确未成年人侵权时监护人如何担责……这部总共26条的司法解释中，有25条对社会广泛关注、审判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作出规定，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骨肉分离，实属人生难以承受之痛。“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情形，既有拐卖、拐骗儿童等刑事犯罪行为，也有亲子错换等民事行为。

为明确相关裁判标准，司法解释中规定了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责任——

寻亲之路，往往漫长而曲折。司法解释明确支持赔偿监护人寻亲的合理费用。其中规定，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监护人请求赔偿为恢复监护状态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财产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子女失散，给人造成的精神痛苦不言而喻。根据司法解释，非法使被监护

人脱离监护，导致父母子女关系或者其他近亲属关系受到严重损害的，应当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

“司法解释明确了严重精神损害的认定标准，审判实践中可综合脱离监护的时间、使近亲属出现精神疾患等因素作出认定。”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这条规定中的父母子女关系，不仅包括亲子关系，还包括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和养父母子女关系。

未成年子女侵权由父母共同承担责任

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事关少年儿童权益保障，折射家庭教育、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对此，司法解释就“被监护人侵权”的责任承担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

被监护人侵权，由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同时，“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

这样规定，是为了避免在非近亲属担任监护人且被监护人本人有财产的情况下，完全由监护人担责可能导致非近亲属不愿担任监护人，影响未成年人的成长。

司法解释同时明确，未成年子女侵权，由父母共同承担责任，未与未成

年人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不承担监护人的侵权责任，由该子女的生父母承担责任。

“根据民法典规定，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对于未成年人侵权应如何协调生父母责任与继父母责任，处理纠纷时应进行“个案考量”和“利益平衡”，不宜一刀切。

此外，司法解释强化监护职责的履行，坚决制裁教唆、帮助侵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护航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

学生在校内遭受校外人员损害未尽责学校先行承担责任

校园安全，文明养宠，高空抛物坠物……解决好发生在你我身边的烦心事，需要以公正的司法明晰责任、定分止争。

学生在校内遭受校外人员人身损害，谁来担责？

司法解释规定，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为第一责任主体，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第三人确定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先行承担责任，并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被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伤害，主人责任几何？

司法解释明确，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致

人损害，不适用免责事由，饲养人、管理人要承担“最严格的无过错责任”。

高空抛物坠物伤人却找不到“元凶”，向谁索赔？

司法解释在民法典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高空抛掷物、坠落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具体侵权人是第一责任主体，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先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

司法解释体现的价值理念和价值导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民群众的价值认同、情感认同。据悉，最高法将就司法解释的适用加强指导，确保案件审理中正确适用相关规则，推动民法典精神更好得到贯彻落实。

据新华社